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1 年 11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粤府令第 289 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2021〕61 号）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2021〕63 号）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报 （粤府函〔2021〕320 号）	1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办〔2021〕31 号）	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21〕34 号）	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 行业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35 号）	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21〕39 号）	2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商务部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 建设最佳实践案例的通知（粤办函〔2021〕297 号）	3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加快数字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1〕298 号）	3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航空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1〕299 号） 3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农业农村厅珠三角百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

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305 号） 38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废止《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行政执法及相关行政

行为的规定》的通知（粤人防办〔2021〕65 号） 45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通知

（粤民规字〔2021〕6 号） 46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争议指导意见》

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21 号） 60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管系统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交〔2021〕13 号） 61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落实药品耗材

统一采购配送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卫规〔2021〕6 号） 66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工作指南》的通知

（粤卫规〔2021〕7 号） 67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关于印发《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适用规则》的通知（粤海综规〔2021〕1 号） 72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89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1 年 9 月 9 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16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马兴瑞

2021 年 9 月 29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 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省人民政府决定：

一、对《广东省城市维护建设税实施细则》等 12 部省政府规章予以废止（附件 1）。

二、对《广东省房产税施行细则》等 8 部省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2）。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部分条款的规章

附件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

一、广东省城市维护建设税实施细则（1985 年 3 月 29 日粤府〔1985〕46 号公布，1998 年 1 月 18 日粤府令第 35 号修改）

二、广东省衡器管理办法（1989 年 11 月 6 日粤府〔1989〕135 号公布）

三、广东省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档案管理规定（1990 年 5 月 16 日粤府〔1990〕49 号公布）

四、广东省医疗卫生计量器具管理办法（1991 年 6 月 3 日粤府函〔1991〕137 号公布，2017 年 7 月 20 日粤府令第 242 号修改）

五、广东省保守国家秘密实施细则（1991 年 8 月 2 日粤府〔1991〕99 号公布）

六、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工作若干规定（1993 年 5 月 12 日粤府函〔1993〕257 号公布）

七、广东省标准化监督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 7 日粤府令第 30 号公布）

八、广东省契税实施办法（1998 年 6 月 10 日粤府令第 41 号公布）

九、广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规定（2009 年 11 月 16 日粤府令第 141 号公布）

十、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2011 年 6 月 14 日粤府令第 159 号公布，2018 年 1 月 23 日粤府令第 251 号第一次修改、2019 年 12 月 5 日粤府令第 269 号第二次修改）

十一、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试行办法（2015 年 4 月 20 日粤府令第 213 号公布，2019 年 12 月 5 日粤府令第 269 号修改）

十二、广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规定（2004 年 12 月 31 日粤府令第 94 号公布）

附件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部分条款的规章

一、广东省房产税施行细则（1986 年 12 月 31 日粤府〔1986〕第 168 号公布）

修改内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房产税在下列地区征收：

“（一）城市为市行政区（不含建制镇）的区域范围；

“（二）县城为县城镇行政区的区域范围；

“（三）建制镇为镇行政区的区域范围；

“（四）工矿区为工商业比较发达，尚未设立镇建制的工矿园区域范围。”

（二）将第十条修改为：“纳税人变更地址，新建或购买房产，产权转移，房屋添建、改建增减原值，免税房产出租或营业，应于房产税纳税期限前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

（三）将第十一条修改为：“房产税的征收管理，除本细则第十条规定者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二、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 年 1 月 18 日粤府令第 64 号公布，2017 年 7 月 20 日粤府令第 242 号第一次修改，2020 年 5 月 12 日粤府令第 275 号第二次修改）

修改内容：

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疫区内的种子、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以及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未经检疫，禁止运出疫区。”

三、广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细则（2009 年 1 月 4 日粤府令第 130 号公布）

修改内容：

（一）将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中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地方税务机关”修改为“税务机关”。

（二）将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二条中的“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

(三)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纳税人使用土地的坐落地址、面积、用途及变更地址、新征土地、土地权属转移、土地面积增加或减少等事项应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前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

四、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2012年1月19日粤府令第167号公布，2019年12月5日粤府令第269号修改）

修改内容：

(一) 删去第十五条。

(二) 删去第十六条。

五、广东省惠东海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13年9月3日粤府令第192号公布，2019年9月23日粤府令第266号修改）

修改内容：

(一) 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其他组织”修改为“非法人组织”。

(二) 将第八条第一款中的“应当符合保护区总体规划”修改为“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保护区总体规划”。

第二款修改为：“海龟自然保护区的管理、保护、科研、科普等公益性设施建设使用的土地，由海龟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依法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自然保护区内的海域纳入公益性用海，由海龟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依法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

(三) 删去第十条第二款中的“身份证明以及单位证明等材料”。

(四) 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因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标本采集等活动需要进入海龟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的，应当向海龟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入。”

(五)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在海龟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海龟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在海龟自然保护区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严格按照前款规定的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进入海龟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海龟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严禁开设与海龟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六) 删去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经批准”。

(七) 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禁止在海龟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爆破等危害保护区生态环境和破坏海龟生活栖息场所的活动。”

(八) 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海龟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爆破等危害保护区生态环境或者破坏海龟生活栖息场所活动的，在外围保护带范围内非法捕捉、饲养、杀害海龟，以及买卖、占有、利用海龟、海龟卵及其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九) 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海龟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开展参观、旅游活动未编制方案或者编制的方案不符合海龟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的；

“（二）开设与海龟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的；

“（三）不按照编制的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

“（四）违法批准人员进入海龟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六、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 年 10 月 27 日粤府令第 205 号公布）

修改内容：

(一) 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 删去第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中的“监察”。

(三) 将第十条第二款中的“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担”修改为“也可以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担”。

(四) 删去第十五条第三款中的“应当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应当自发出招标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最高投标限价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查”。

(五) 删去第十七条第二款。

(六) 删去第二十三条。

(七) 删去第二十六条。

(八) 删去第二十七条。

(九) 将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中的“企业执业印章”修改为“企业公章”。

(十) 删去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十一) 删去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的“以及企业资质变更”，删去第二款。

(十二) 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中的“禁止其参加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的计价活动”，删去第三款。

(十三) 将第四十条中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修改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 将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第二款中的“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删去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十五) 将第四十二条中的“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规定”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条规定”，“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修改为“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修改为“违反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五）至第（七）项规定的”修改为“违反第三十条第（三）至第（五）项规定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修改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 将第四十三条中的“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第三十一条”，“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修改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广东省按摩服务场所治安管理规定（2015 年 2 月 15 日粤府令第 209 号公布）

修改内容：

(一) 将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中的“营业执照及卫生、公安消防等部门批准文件的复印件”修改为“营业执照、公共卫生许可证等文件的复印件”。

(二) 将第十六条中的“卫生”修改为“卫生健康”，“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三) 将第二十四条中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修改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将第二十五条中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修改为“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17 年 3 月 6 日粤府令第 233 号公布，2020 年 5 月 12 日粤府令第 275 号修改）

修改内容：

(一) 将第四条中的“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修改为“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规划”。

(二)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自然保护区内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其土地使用权划归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并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依法向当地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

上述规章修改后，其条文顺序作相应修改。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2021〕6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9 日

（注：《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2021〕6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教育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23 日

（注：《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报

粤府函〔2021〕32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十三五”期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地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全力以赴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全面高水平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三五”生态环境考核目标任务，大气环境质量领跑先行，水环境质量实现重大改善，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增强。为树立典型、激励先进，进一步推动我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好局、起好步，激发全省各地各部门建设更高水平生态文明的工作热情，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广州市公安局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支队三大队等 40 个单位“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先进集体”称号，授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处曾庆鹏等 80 名同志“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工作者”称号，并在全省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奋发进取，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努力创造新的更大业绩。全省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要认真学习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真抓实干、开拓创新、争创一流的精神，聚焦当前重点任务，创新完善工作机制，探索工作方法途径，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推动我省生态环境保护走在全国前列，为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的生态环境支撑。

附件：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 一、先进集体（40 个）

广州市公安局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支队三大队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处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头市潮阳区和铺社区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

韶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秩序管理科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中共惠阳区新圩镇委员会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寮步分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阳江市环境信息中心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信宜分局

中共信宜市水口镇委员会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肇庆市水利局河湖管理科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科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省委督查室  
省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室（举报中心）  
省委政法委维稳协调处  
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省政府办公厅综合三处  
省公安厅环境污染犯罪侦查科  
省生态环境厅水生态环境处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  
省水利厅水资源管理处  
省审计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处

## 二、先进个人（80 名）

曾庆鹏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处副处长（挂职）  
区磊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科技信息处四级主任科员  
辛文克 广州市水务局河湖长制工作处三级主任科员  
周 韬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分类管理处四级主任科员  
张晓波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法规处处长  
郭晓磊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建筑废弃物管理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高玉枝 深圳市排水管理处运营监管科一级主任科员  
李倬舸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俊滔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科长  
吴勤兴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容环境科科长  
叶计朋 珠海市供水与排水治污中心主任

- 吴 烁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科副科长
- 廖烈才 汕头市潮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污水处理管理中心十级职员
- 陈先毅 广东省汕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水测试室主任
- 陈树辉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科长
- 邓治平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基建与养护管理科一级科员
- 罗婉勤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总工程师
- 杨 维 韶关市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 温 平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浈江分局副局长
- 张 力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专业技术十级干部
- 曾家声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信访与应急管理科副科长
- 邱伟明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排水工程建设科科长
- 林兴启 梅州市财政局资源环境科副科长
- 杨 中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科长
- 谢星海 梅州市节能中心九级职员
- 张 敏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 黄勇祥 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副所长
- 于芳芳 惠州市惠城区环境技术中心副主任
- 卢杭棍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规划综合科二级主任科员
- 范伦新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科长
- 彭 博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督查协调科副科长
- 陶 谨 东莞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 张庭柱 东莞市南城街道党工委委员
- 谭兆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副科长
- 周庆华 中山市南区街道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局长
- 李根强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法规股股长
- 陈彬毅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副局长
- 林 海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给排水管理科科长
- 许奕富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科长
- 陈华疆 阳江市市政维修管理中心主任

徐永庆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保护科（土壤生态环境科）科长  
张超文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副局长  
马玉娇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副局长  
吴 坤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水和海洋生态环境科副科长  
杨小静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水生态与大气环境股股长  
张宇军 广东省茂名生态环境监测站自动监测室主任  
陈振宇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  
梁肇福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局长  
王 烨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排水管理科一级科员  
黄艳婷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科副科长  
吴崇谦 清远市水利局供排水管理科科长  
陈泽贤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枫溪分局副局长  
陈仁赐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潮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林 涛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副科长  
赖丽纯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股长  
林小玲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一级科员  
陈海琪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初级工  
刘园园 省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一级主任科员  
曾宝瑜 省委宣传部新闻处二级调研员  
刘成宇 省委编办行政机构编制处二级主任科员  
方 峦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处副处长  
刘 勇 省司法厅立法二处一级主任科员  
王立超 省财政厅资源环境处三级主任科员  
唐联鹏 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三级主任科员  
范 瑞 省生态环境厅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副处长  
许技科 省生态环境厅大气环境处一级主任科员  
丁 蓉 省统计局能源统计处二级调研员  
卢树明 省能源局新能源和节能处副处长  
李 芹 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审判员

晏 恒 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三级高级检察官  
王 欢 广东海事局危管防污处四级调研员  
张 苇 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  
郑君瑜 暨南大学环境与气候研究院教授  
吴文成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  
麦博儒 中国气象局广州热带海洋气象研究所副科长  
李海啸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与预报一室技术十一级干部  
张永波 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王斯帆 省农业环境与耕地质量保护中心（省农业农村投资项目中心）环境保护科科长  
颜转松 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练江（普宁）环境治理项目部总经理  
胡顺彬 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事业部副总经理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办〔2021〕3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十四五”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自然资源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29日

（注：《广东省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十四五”规划》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21〕3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2 号）要求，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培育壮大新型消费，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

（一）培育壮大新型零售。拓展无接触式消费体验，鼓励办公楼宇、住宅小区、商业街区、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布局建设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智慧驿站、智慧书店。开展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三年行动。指导地市和行业协会每年举办不少于 50 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促销活动，并组织省相关电商平台及企业积极参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智慧餐饮新生态。推动餐饮公域+私域外卖融合发展，加快团体预约式外卖平台建设，逐步形成全域外卖生态。支持餐饮数字化接口开放标准与平台建设，培育智慧示范餐厅标杆企业。鼓励餐饮行业供应链共享平台建设，推动广东餐饮联合采购、央厨联盟、仓配共享、前置云仓等供应链信息化平台孵化，支持开展餐饮采购线下展览和线上交易，以“粤菜师傅”工程产业化发展为抓手，打通农餐对接渠道，建立订单农业机制。加快广东餐饮产业集约化发展，通过产业资源整合、智能科技赋能、文化创意孵化等措施，推动我省由餐饮消费大省向餐饮供应链产业大省转变。鼓励餐饮消费券多样化置换融资平台建设。鼓励建设粤菜博物馆，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方式弘扬粤菜文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出台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接入管理办法，构建远程医疗服务体系，支持实体医疗机构从业医务人员在互联网医院和诊疗

平台多点执业。出台电子处方流转指导性文件，支持医院、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药店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处方流转、药品物流配送。制定药品第三方现代物流标准，支持符合条件的药品三方物流企业从事药品三方物流业务，打通药品线上线下流通渠道。推动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现代医院服务模式。建立全省统一的医保数据管理标准，构建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支持医保定点机构实现医保线上支付，推进医保智能监管体系建设。研究探索利用互联网开展国际诊疗服务。（省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入发展“互联网+文化旅游”。制定全省公共数字文化建设三年计划，推动公共数字文化融合创新发展。推动网络文化产品内容和形式创新，鼓励支持国产原创网络动漫、音乐制作，增强优秀网络文化产品供给能力。加大公共文化消费扶持力度，鼓励公共场所引入电子图书馆、网络课堂、群众文艺、社区教育、非遗传习等公共文化服务。鼓励和引导 A 级旅游景区开展智慧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单位积极运用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供无接触式服务、智能导游导览等智慧化服务，完善分时预约、流量预警、科学分流等智慧化管理机制。（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

（五）有序发展“互联网+教育”。加快教育网络设施建设，推动数字校园、智慧校园和智慧课堂发展，形成开放协同的现代化校园生态。建设完善“粤教翔云”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省、市、县（市、区）教育资源互联互通。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5G 通信等新技术加强课程质量监测，推进互联网环境下的课程和教学改革。（省教育厅牵头负责）

（六）大力发展“互联网+体育”。支持举办国内首个 2B+2C 的线上赛事活动“湾区运动汇”。鼓励体育企业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新技术，发展数字体育、在线健身、线上培训等新业态。依托我省现有体育电视频道、新媒体、平面媒体和省体育总会资源，对接国际体育单项协会，争取国际知名赛事转播权在广东落地，打造具有影响力的体育传媒品牌。加快发展体育动漫、体育游戏、电子竞技、运动在线指导等体育新兴产业，重点培育一批体育与文化融合发展的骨干企业。（省体育局牵头负责）

## 二、加快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和载体建设

(七) 健全数字化商品流通体系。积极创建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示范企业。支持有关企业规范经营网络平台道路货运业务。加大新型寄递服务供给,发展仓配一体化、即时直递、大件快递、冷链快递、逆向快递等服务。推广使用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冷库通”,实现对进口冷链食品从离开口岸到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的全过程数字化闭环管理及全链条追溯。组建广东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联盟。建设县级公共配送中心,在县域合理布设智能快件箱。通过产地仓、统仓共配等方式协助地方建设电商服务中心以及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为农产品、海产品上行提供物流通道。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创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农村运输服务发展新模式。(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供销社,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支持商贸平台建设。鼓励各地市打造直播带货基地。推动电商平台设立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加快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和线下产业园区建设。推进跨境电商海外仓建设,鼓励海外仓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布局。举办中国(广东)—RCEP 成员国跨境电商合作交流会,指导相关地市和行业协会开展 10 场以上大型跨境电商对接交流活动。开展“粤贸全国”“粤贸全球”品牌工程,每年举办线上线下展会 100 场,用好“粤省事”“粤商通”等“粤系列”平台,提升服务水平,推进贸易数字化。推动广交会线上线下融合,进一步提升展会能级。(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5G 网络建设,支持基础电信企业以 5GSA(独立组网)为目标,加快建成 5GSA 核心网,扩大 700MHz 频段广电 5G 网络在广州、深圳等地的试验和建设规模。加快推动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支持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多场景应用,促进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和城市建设数据汇集。加快全省地理信息三维数据库建设,为智慧自然资源、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数字化、智慧化的信息基础设施和应用支撑。建立完善智慧城市领域标准体系,推动智慧城市领域标准化工作。(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支持新装备新设备应用。有序推动无人配送、无人驾驶相关应用标准的制

定工作。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无人化装备等领域应用的先行先试，支持城市场景、海岛场景、支线物流场景无人机创新应用及无人机起降场地建设，打造无人机投递示范区。将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等设施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制定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建设标准，推动新建（在建）和老旧小区、园区、楼宇加强相关配套建设，原则上新建居住社区要建设使用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的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既有居住社区要因地制宜建设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广电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动车联网和充电桩（站）建设。开展车联网电信业务商用试验，加快全省优势地区车联网先导区建设，支持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和规模部署。指导各地评估网约车政策落实情况，加快网约车合规化进程。开展巡网融合出租汽车改革试点。适应新能源汽车和寄递物流配送车辆需求，优化社区、街区、商业网点、旅游景区、度假区等周边地面及地下空间利用，完善充电电源配置和布局，加大充电桩（站）建设力度。（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通信管理局、南方电网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新型消费网络节点布局建设水平。结合城市群、都市圈发展规划，统筹布局建设多层级消费中心，支持广州、深圳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支持珠海、汕头、佛山、东莞、湛江市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鼓励发展首店首发经济、夜间经济等。积极发展“智慧街区”“智慧商圈”，完善社区便民消费服务圈。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因地制宜打造文旅、商务、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的新型消费集聚区。（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大新型消费政策支持

（十三）加强财税金融支持。积极扶持新型零售业、服务业的中小微型市场主体做大做强。继续抓好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研究推行政府购买优质在线教育服务，并将相关服务纳入地方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引导银行机构创新开发各类线上信贷产品。持续推进港澳版云闪付 APP、微信及支付宝香港钱包、澳门通及中银澳门跨境钱包等移动支付



工具在粤港澳大湾区互通使用，推动日韩短期入境游客境内移动支付便利化试点在广州落地实施。组织支付服务市场主体大力推进消费电子支付市场建设，减免商户交易手续费和支付终端费。（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鼓励新型消费领域企业通过发行新股、公司债券、可转债及新三板挂牌等方式融资，不断提升企业治理和发展水平。支持我省消费龙头企业申请消费金融牌照。引导商业银行、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等与互联网机构规范合作，针对家电、农机具等耐用消费品开展“三农”领域消费金融业务。发挥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等既有要素平台资源优势，探索设立有利于推动新型消费的专属业务板块。推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在支持新型消费发展方面发挥更大作用。（省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面向新业态新模式人才培养。结合新业态模式发展需求，加强我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电子商务等相关专业建设。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建实训基地，开展新业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为新业态经济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持。允许企业结合生产经营需要，依据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和新发布的职业（工种），自主确定评价职业（工种）范围。对职业分类大典未列入但实际存在的技能岗位，按照相邻相近原则对应职业分类大典内职业（工种）实施评价。（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完善劳动就业保障。研究制定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办法，探索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失业保险参保范围。大力组织网络招聘活动，提供线上供求对接匹配服务。建立重点用工企业和服务专员工作对接机制，支持企业间开展共享用工。实施灵活就业特定人员单项参加工伤保险办法，按国家部署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妥善化解职业伤害风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 四、提升新型消费发展环境

（十七）优化行政审批。加快推行新型消费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电子商务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允许其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进行登记。（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十八）强化监管服务。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消费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推动

各部门对消费领域失信行为依法依规实施惩戒。依托“信用广东”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示消费领域信用信息。制定出台诚信消费商圈培育实施方案，培育全省首批诚信消费市场主体，积极争取国家信用消费试点城市落户广东，打造以信用为基础的商贸流通新秩序。探索发展消费大数据服务。加大平台经济反垄断力度。完善不正当竞争行为网络监测机制，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重点行动。加快推动《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出台，压实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识产权保护责任。探索制订数据流通规则制度，打通传输应用堵点，提升消费数据共享商用水平。（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完善新型消费标准体系。开展电子文件、数据安全、机器人辅助施工等重点通用标准研制，推动建筑产业互联网及智能建造相关标准研制，完善新型基础设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体系。制定自助售货、网络零售平台管理、零售直播等标准。加快制定并推动实施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领域相关标准，加强规范新技术金融应用。支持行业组织和企业开展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的标准规范研究。开展《粤菜围餐服务规范》《粤式菜系餐厅星级评价规范》《粤菜食材通用要求》等地方标准编制工作。（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新型消费统计监测。加强新型消费相关数据的共享。加强对我省限额以上单位网络零售额及重点网络零售企业的统计监测。继续推进服务消费试算。积极开展重点零售企业监测工作，深化与网上交易平台等第三方机构合作。（省统计局牵头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强化组织保障，务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牵头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压实压细责任分工，各职责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各项任务及时落地见效，推动我省新型消费健康有序发展，促进消费扩容提质。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0 月 17 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 行业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21〕3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是严肃财经纪律、提升审计质量、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将相关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并作为巡视督导的重要内容，前瞻性、系统性研究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全面提升监管能力和治理水平，有效遏制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国家建设的积极作用。

二、加强组织领导。省财政厅要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充分发挥统筹抓总作用，牵头会同网信、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审计、国资、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税务、人民银行、证监、银保监、法院等单位建立省级跨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定期进行会商研究，统筹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整合各方力量加强日常监管，严肃查处存在问题。要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支持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履职，畅通群众监督举报渠道，构建起部门协同、多方联动、社会参与的监管工作格局。

三、狠抓工作落实。省财政厅要抓紧梳理各项工作任务，牵头制定我省实施方案，细化明确工作任务、责任分工、完成时限和相关要求，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要加强舆情监测和宣传引导，严肃查处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和市场预期。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协作，强化信息共享，制定完善基础制度规范，及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联合整治会计审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共同推

动形成有利于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0 月 20 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1〕3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服务范围不断拓展，行业发展总体向好，在维护资本市场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和经济效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也存在会计师事务所“看门人”职责履行不到位、行业监管和执法力度不足等问题，企业财务会计信息失真、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等现象时有发生。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监管，遏制财务造假，有效发挥注册会计师审计鉴证作用，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肃财经纪律，以全面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国家建设能力为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紧抓质量提升主线，守住诚信操守底线，筑牢法律法规红线。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治标与治本结合，树立系统观念，做好统筹谋划，努力构建部门协同、多方联动、社会参与的监管工作格局，有效解决突出问题，切实加强行政监管，逐步完善行业治理，显著优化执业环境，持续提升审计质量，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原则。

——诚信为本，质量为先。将诚信建设作为行业发展的生命线，始终坚持质量至上的发展导向，持续提升注册会计师执业能力、独立性、道德水平和行业公信力。

——从严监管，从严执法。坚持问题导向，坚决纠正违反职业规范和道德规范的重大问题，严厉打击会计审计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做到“零容忍”，曝光典型案例，树行业正气。

——归位尽责，协同发力。加强监管部门之间、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之间的沟通协作，进一步厘清职责边界，落实监管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

——综合施策，多措并举。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的系统性、协同性，综合运用行政监管、市场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手段，优化执业环境，净化行业风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提高行业监管效能。

——着眼长远，常抓不懈。立足当前，强化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要求，狠抓审计职业规范，集中解决突出问题；着眼长远，与时俱进完善相关基础制度规范，形成长效机制，全面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和治理水平。

## 二、依法整治财务审计秩序

（三）依法加强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管。行业主管部门严格履行职责，充实财会监督检查力量，推动形成专业化执法检查机制，对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有效日常监管。出台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突出检查重点，提高检查频次，严格处理处罚，建立自查自纠报告机制，强化会计师事务所责任。完善相关部门对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管的协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形成监管合力，对会计师事务所和上市公司从严监管，依法追究财务造假的审计责任、会计责任。加强财会监督大数据分析，对财务造假进行精准打击。

（四）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曝光典型案例。上下联动、依法整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针对当前行业内较为突出的会计师事务所无证经营、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网络售卖审计报告、超出胜任能力执业、泄露传播涉密敏感信息等，坚决纠正会计师事务所串通舞弊、丧失独立性等违反职业规范和道德规范的重大问题。梳理一批财务会计领域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形成各部门共同行动清单，区分不同情况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坚决做到“零容忍”，对影响恶劣的重大案件从严从重处罚，

对违法违规者形成有效震慑。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对全社会、全行业形成警示。

（五）加快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法律和基础制度建设。制定注册会计师行业基础性制度清单，及时跟进健全相关制度规定，建立健全制度化、常态化的长效机制。推动加快修订注册会计师法，进一步完善行政强制措施、丰富监管工具、细化处罚标准、加大处罚力度。合理区分财务造假的企业会计责任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责任，明确其他单位向注册会计师出具不实证明的法律责任。完善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相关规定，明确公众利益实体审计要求。按照过罚相当原则依法处理涉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案件，研究完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相关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完善维护信息安全要求，明确境外机构和人员入境执业等相关监管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等特定实体审计业务的具体要求，统一公开相关标准。结合实际优化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审计轮换机制。

（六）建立健全监管合作机制。建立跨部门合作机制，实现财会监督与其他方面监督有机贯通、协同发力。建立注册会计师行业年度工作会议和日常联席会议机制，整合力量、凝聚共识，切实形成监管合力，及时研究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升行业监管水平。针对财务会计领域跨区域、跨行业的突出问题，加强中央与地方之间、部门之间监管协调。依法依规开展跨境会计审计监管合作，维护国家经济信息安全和企业合法权益，增强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

### 三、强化行业日常管理

（七）强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完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修订相关指南、案例等，加强培训和实务指导，及时解决贯彻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推广会计数据标准，开展企业会计报表电子报送试点，推动部门间会计数据共享。推动加快修订会计法，进一步明确会计核算、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等要求，丰富监管手段，大幅提高处罚标准，加大财务造假法律责任追究力度，推进会计诚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

（八）加强行业日常监管和信用管理。加强信息化建设，构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信息平台，通过业务报备、电子证照和签章等手段加强日常监测，提升监管效率和水平。探索建立审计报告数据单一来源制度，推动实现全国范围“一码通”，从源头治理虚假审计报告问题。出台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依法依

规共享和公开相关信息并实施联合惩戒。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统一的行业举报受理平台，完善投诉举报办理机制，做到“接诉必应、限时核查，查实必处、处则从严”。

（九）完善审计准则体系和职业道德规范体系。立足我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实践，结合准则国际趋同等需要，及时修订完善审计准则体系并推动落地实施。加强职业道德守则宣传、培训和实施指导，针对职业规范和道德规范执行的薄弱环节，指导会计师事务所改进审计程序，增强审计独立性，提高应对财务舞弊的执业能力。

#### 四、优化执业环境和能力

（十）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强化内部管理。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出台一体化管理办法，建立可衡量、可比较的指标体系，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在人员调配、财务安排、业务承接、技术标准和信息化建设方面实行统一管理，建立健全公开、透明、规范的一体化管理检查评估程序。进一步完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排名机制，将一体化管理检查评估结果作为排名的重要依据，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对表加强内部管理。结合大、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特点，每年从一体化管理、信息化管理、“专精特”发展等方面树立典型示范，推广先进经验。着力培育一批国内领先、国际上有影响力的会计师事务所，助力更多自主品牌会计师事务所走向世界。

（十一）推进以质量为导向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机制建设。加强对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审计监管合力。完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规定，压实企业审计委员会责任，科学设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指标权重，提高质量因素权重，降低价格因素权重，完善报价因素评价方式，引导形成以质量为导向的选聘机制，从源头有效遏制恶性竞争。加强对选聘相关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企业和压价竞争的会计师事务所严肃追责并公告。

（十二）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风险承担能力。完善职业责任保险制度，修订《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根据资本市场发展和证券业务现状，充分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客户群体、风险状况等客观差异，完善保险金额等相关要求。加强职业责任保险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情况监督，规范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和使用，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探索实行行业集中投保。

（十三）加强注册会计师专业培训教育。创新继续教育方式，围绕专业胜任能

力、职业技能、职业价值、职业道德等重点，丰富完善教育内容。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上线继续教育相关应用，切实提高培训效果，持续保持和强化注册会计师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操守，提升审计质量。

（十四）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业务。加强银行函证数字化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函证集约化、规范化、数字化进程，利用信息技术解决函证不实、效率低下、收费过高等问题，支持提升审计效率和质量。开展银行函证第三方平台试点工作，总结试点经验，形成配套工作指引，完善业务、数据、安全等标准体系，推动银行函证数字化平台规范、有序、安全运行，并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中推广应用。规范银行函证业务及收费行为，对提供不实回函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五）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落实行业党建工作责任，坚持会计师事务所党的组织和工作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相统一，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将党建工作要求载入章程或协议，加强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充分发挥行业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将相关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并作为巡视督导的重要内容。财政部门作为主管部门要牵头建立信息报送、督查考评等制度，发挥统筹抓总作用。强化行业自律，支持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履职，充分发挥协会作用。密切关注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重大问题，加强前瞻性、预判性研究，坚持问题导向，注重体系建设，制定完善基础制度，及时出台配套政策，精准施策，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

（十七）加强宣传引导。建立行业舆情日常监测、会商研判以及中央和地方、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的分级分类响应机制。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宣传，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和市场预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21〕3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 号），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工作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加快构建我省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进一步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优化住房租赁市场供给结构，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 二、完善基础制度，系统谋划推动

（一）明确对象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以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各地级以上市要针对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同的筹集建设方式，分类制定准入、退出具体条件以及小户型的具体面积管理要求。（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明确发展重点。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和湛江市是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重点城市，要根据常住人口规模、人口流入分布、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和交通等条件，结合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和城市建设重点片区等情况，科学布局房源，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其他城市，可结合产业园区、重大企业（含科研教育机构）、重大项目的实际需求，配建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促进职住平衡。（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科学制定目标。



1. 开展需求调查。各地级以上市要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需求调查，科学合理做好测算，包括需求群体、符合条件的存量土地与存量房屋、新增用地、房屋租金等。（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2. 制定目标计划。各地级以上市要科学确定“十四五”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目标，制定并公布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发展规划及年度筹集建设计划。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建设计划及项目须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汇总报省政府确定后，纳入国家和省的计划，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制定并公布全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十四五”目标任务，组织各地实施三年专项行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四）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管。各地级以上市要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纳入本市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管理，并与“粤安居”平台保障性租赁住房数据对接。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出租和运营管理的全过程监督，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五）落实主体责任。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负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保障性租赁住房制度，出台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梳理现有租赁住房的各类支持政策，做好政策衔接，符合规定的租赁住房均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 三、落实支持政策，加强跨部门协同

（六）落实土地支持政策。各地级以上市要在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中单列租赁住房用地，其中，广州和深圳市单列租赁住房用地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10%。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支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各项用地政策，切实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保障力度。要将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与“三旧”改造、城市更新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焕发老城区新活力。在保障性租赁住房中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将建设要求列入项目用地规划条件。（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七）简化审批流程。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联动。对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联合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授权本级保障性租赁住房行政管理部门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



项目认定书，从项目申请到完成认定原则上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企业凭认定书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按规定享受土地、税费、民用水电气价格等优惠政策。各地级以上市要结合实际制定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审批流程及操作指引，原则上要设置认定年限，到期后重新认定。（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等单位配合）

（八）做好资金保障。建立多元化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资金筹措机制，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的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可积极申请专项债券，统筹做好资金保障。支持各地级以上市按规定统筹利用土地出让净收益和住房公积金等现有保障资金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配合）

（九）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出台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的具体操作指引。执行《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经认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经认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经认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适用上述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 1.5%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经认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执行民用水电气价格。建立健全与水电气等部门单位的联动机制，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省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提高金融支持水平。建立健全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机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长期贷款，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向改建、改造存量房屋形成非自有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贷款。完善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相适应的贷款统计，在实施房地产

信贷管理时予以差别化对待。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产品创新、优化信贷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办理抵押贷款。在职责范围内，建立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的绿色通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支持商业保险资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958号）的要求，积极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 四、培育规范市场，支持多主体参与

（十二）支持市场主体参与。定期组织产品推介会，促进市场主体与企事业单位、村集体和产业园区等有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的合作主体对接。对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业务的国有租赁企业，适当放宽经营业绩考核要求。对国有企业出租自有物业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业务，租期可放宽到10年，资产出租底价可在市场估价或询价、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评估的基础上，结合市场供需及资产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国资委、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

（十三）培育发展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制定优质专业化租赁企业评定标准，建立优质专业化租赁企业库并定期更新。对入库企业在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批、手续办理等方面开通绿色通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四）重点挖掘存量土地和房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有关部门出台鼓励和支持省属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政策措施，各地级以上市要出台具体的工作指引及激励措施。各地级以上市可把闲置棚改安置房、公租房、经适房等政府闲置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五）建立租金定价与监控机制。各地级以上市要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定价机制，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租金实施监控指导，定期公开周边市场租金参考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 五、强化保障措施，推进工作落实

(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指导全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各地级以上市要参照建立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制度，同时加强配备保障性租赁住房研究管理力量。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挥牵头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出台配套政策、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组织协调推进、开展检查督导，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省直有关部门、中直驻粤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七) 加强监督检查。省联席会议定期通报各地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并视情况对进度落后的城市或部门提醒、约谈。出台全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监测评价办法，建立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年度监测评价结果纳入《广东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负责，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八) 加强示范激励。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定期组织经验交流会和项目观摩会。树立示范，每年选出若干省级示范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和项目，对真抓实干、成效突出的地方实施激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九) 加强宣传引导。运用各级各类媒体，宣传普及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及房源信息。发挥融媒体优势，搭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网络宣传平台，通过新闻报道、短视频、创意海报等群众喜闻乐见、富有感染力的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宣传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及成效。(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2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商务部关于 印发北京市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 示范区建设最佳实践案例的通知

粤办函〔2021〕29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商务部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最佳实践案例的函》（商资函〔2021〕469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学习借鉴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注：《商务部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最佳实践案例的函》（商资函〔2021〕469 号）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 加快数字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1〕29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我省数字化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加快数字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的决策部署，统筹全省数字资源要素，推动建设重大项目，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研究制定广东省加快数字化发展的政策措施，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落实工作任务。

## 二、组成人员

|      |     |                      |
|------|-----|----------------------|
| 组 长： | 马兴瑞 | 省委副书记、省长             |
| 副组长： | 林克庆 |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
|      | 王 曦 | 副省长                  |
| 成 员： | 张少康 | 省政协副主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
|      | 叶牛平 | 省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
|      | 杨鹏飞 |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
|      | 黄 斌 |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委网信办主任     |
|      | 陈秋彦 | 省委外办主任               |
|      | 郑人豪 |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
|      | 景李虎 | 省教育厅厅长               |
|      | 龚国平 | 省科技厅厅长               |
|      | 涂高坤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
|      | 杨日华 | 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
|      | 卓志强 | 省民政厅厅长               |
|      | 陈旭东 | 省司法厅厅长               |
|      | 戴运龙 | 省财政厅厅长               |
|      | 陈奕威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
|      | 陈光荣 |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
|      | 鲁修禄 |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
|      | 李 静 |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
|      | 王立新 | 省水利厅厅长               |
|      | 顾幸伟 |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
|      | 张劲松 | 省商务厅厅长               |
|      | 汪一洋 |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

|     |                  |
|-----|------------------|
| 朱 宏 |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
| 王中丙 |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
| 范中杰 | 省国资委党委书记         |
| 麦教猛 |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
| 刘小毅 | 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
| 王禹平 | 省体育局局长           |
| 杨新洪 | 省统计局局长           |
| 李焕春 | 省港澳办主任           |
| 于海平 |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
| 吴道闻 |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省能源局局长 |
| 白鹤祥 |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行长       |
| 裴 光 | 广东银保监局局长         |
| 杨宗儒 | 广东证监局局长          |
| 蔡立志 |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
| 周国繁 | 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

###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会议由组长主持或委托副组长主持。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处室一名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0 月 13 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 航空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1〕29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航空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航空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航空产业的决策部署，整合各方资源，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动建设重大项目，研究制定推动航空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督促各地、各部门抓好工作落实，统筹推进全省航空产业发展。

## 二、组成人员

|      |     |              |
|------|-----|--------------|
| 组 长： | 林克庆 |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
| 副组长： | 陈良贤 | 副省长          |
|      | 王 曦 | 副省长          |
|      | 张 新 | 副省长          |
| 成 员： | 张 勇 | 广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      | 黄 敏 | 深圳市委委员、常务副市长 |
|      | 张宜生 | 珠海市委副书记      |
|      | 郑人豪 |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
|      | 蔡木灵 | 省发展改革委一级巡视员  |
|      | 陈 磊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
|      | 张 锐 | 省公安厅副厅长      |
|      | 陈国煌 | 省财政厅副厅长      |
|      | 朱国鸣 | 省自然资源厅总工程师   |
|      | 王富民 | 省交通运输厅一级巡视员  |
|      | 牛宝俊 | 省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  |

|     |                 |
|-----|-----------------|
| 张玉润 |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
| 杨胜强 | 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
| 王晓昀 | 省国资委副主任         |
| 李腾飞 |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
| 张明灿 | 省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      |
| 罗蒲清 | 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副总队长   |
| 温文星 |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

###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会议由组长主持或委托副组长主持。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处室（或地市有关部门）一名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13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农业农村厅 珠三角百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1〕305号

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农业农村厅《珠三角百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已经

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农业农村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23日

# 珠三角百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

省农业农村厅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等国家有关部门及省委、省政府要求，加快推进我省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绿色发展，保障优质水产品供给，实现渔民持续增收，推动乡村全面振兴，2021年起实施珠三角百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现制定以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重建岭南特色现代桑基鱼塘，打造美丽渔场，构建“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渔业发展新格局，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水产品和优美水域生态环境的需求，推进实现我省渔业产业振兴、绿色发展、环境优美、渔民富裕。

##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谋划，整体推进。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质量安全提升、生态环境改善为目标，实施养殖池塘升级改造，推进渔业转型升级。衔接乡村振兴、国土空间、食品安全、水污染防治、万里碧道等重要规划，优化生态、生活、生产空间布局，整体推进养殖池塘升级改造。

(二) 示范带动，全面落实。各市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工作，整县、整镇、整村、整片区域推进。鼓励龙头企业、健康养殖示范场、合作社带动周边散户积极参与，形成多层次上下联动格局。

(三) 政府引导，多元投入。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两方面作用，形成财政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社会资金、金融资本等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强资金监督，提高使用效率。

(四) 机制创新，长效运作。鼓励采用池塘流转或置换等方式，以镇（街道、乡）、村集体组织为治理实施主体，探索以第三方建设尾水集中处理公共设施的模式开展集中连片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鼓励第三方独立运营尾水治理设施并负责日常维护，确保养殖池塘改造和尾水治理成效。

### 三、工作目标

用三年时间，在广州、深圳（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等珠三角 9 市开展养殖池塘升级改造行动，以规模养殖场、连片养殖场为重点，推进 100 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建设 30 个示范性美丽渔场、10 个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100 个水产品质量安全智检小站，推广绿色、健康、生态养殖模式，覆盖率达到 65% 以上，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实现提质、增效、稳产、减排、绿色的高质量发展目标（具体任务分解见附件）。各年度工作目标如下：

第一年度（2021 年 10 月—2022 年 9 月）：发动试点阶段。珠三角 9 市出台本市行动方案，摸清水产养殖池塘底数，建立管理台账，制定任务清单，完成省级下达的年度任务。开展重要公共水域周边、国考断面周边及重点连片池塘的治理工作，申报和实施中央专项 2021 年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与尾水治理项目，确定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连片示范点。全省完成 23 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推进建设 10 个示范性美丽渔场、3 个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

第二年度（2022 年 10 月—2023 年 9 月）：全面攻坚阶段。申报和实施中央专项 2022 年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与尾水治理项目，完成 38 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推进建设 10 个示范性美丽渔场、3 个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完成上一年度建设任务验收。

第三年度（2023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总结提升阶段。申报和实施中央专

项 2023 年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与尾水治理项目，完成 39 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推进建设 10 个示范性美丽渔场、4 个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完成上一年度建设任务验收。至 2024 年 10 月底，全面完成 100 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年底前完成第三年度建设任务验收，并对三年行动成效进行总结。

#### 四、重点任务

（一）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按照“池塘规整、深度适宜、灌排配套、设施先进、生态优美”的建设要求，结合实际选择标准生产型、简易生态型、示范性美丽渔场模式，对连片池塘进行科学规划和设计，集中实施标准化改造。开展清淤、挖深、塘形改造、固基、护坡以及道路、电力、进排水、投饵和增氧等设施规范化改造和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建设，改善生产环境，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不得以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为名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传统桑基鱼塘禁止塘底、塘基硬底化。

（二）推广应用引领性技术。重点推广农业农村部推荐的重大引领性技术，大力发展“集装箱+生态池塘”集约养殖与尾水高效处理、陆基高位圆池循环水养殖、“零排放”圈养绿色高效循环养殖、渔光一体化分区养殖、池塘小水体工程化循环流水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健康养殖模式，鼓励引入运用多营养层级循环利用、循环水生物絮团、渔稻综合种养、渔菜共生、渔草轮作、渔草共作、鱼虾贝藻等生态养殖模式。支持提升资源化水处理技术，倡导精准密度集约化养殖和智能化控制技术，大规模转变传统生产方式，实现水体循环使用，低碳高效零排放、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

（三）规划建设塘头小站。一是建设以水产品快速检测、合格证自助开具为核心，兼备科普宣传、质量溯源、网格化管理等功能的智检小站服务综合体，解决生产主体上市前开展主动送检和开具水产品合格证不够便利问题，打通塘头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最初一公里”。开展“阳光农安”试点工作，推动水产品质量安全由局部监管向全面监管、传统监管向智慧化监管、粗放式监管向精细化监管转变。二是围绕满足对优质新鲜水产品的市场需求，鼓励引导在塘头建设小型流动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支持大宗水产养殖产品就地加工，配置暂养净化、冷藏冷冻、生态环保等设施 and 原料处理、分级分割、灭菌包装等设备。

（四）推进尾水排放在线监测。加强养殖水体和尾水水质在线监测，规范设置养

殖尾水排放口，落实养殖尾水排放属地监管职责和生产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通过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水质状况，为水质管理提供数据分析和决策依据。推进智慧水产养殖，引导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水产养殖活动深度融合，开展数字渔业示范。

（五）发展规模化经营。鼓励养殖户将池塘向专业大户、合作社等流转，鼓励龙头企业采取“公司+农户”“公司+合作社+农户”等模式，发展 100 亩以上的规模化经营，实现土地、资金、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有效配置，推进产业链整合和价值链提升，提高产业化水平和市场竞争力，让养殖户共享产业融合发展的增值收益。

（六）提升水产品质量。深入开展水产品“不安全、不上市”专项行动，全面压实属地责任、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完善管理措施，健全工作制度，探索构建水产品质量安全长效监管机制。指导养殖生产者科学控制养殖密度，加强水产养殖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管理，实施“减药行动”，开展水产养殖投入品三年专项整治行动，试行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着力消除水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推动我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 五、主要措施

（一）优化布局，推进美丽渔场建设。以重要公共水域周边区域、水产养殖主产区、连片养殖区域等为重点建设区域，以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龙头企业、传统桑基鱼塘等为主要依托，因地制宜在基础条件较好的佛山南海西樵、顺德均安，广州番禺海鸥岛、南沙区渔业产业园，江门鹤山古劳水乡等地建设一批示范性美丽渔场。以实现场容场貌园林化、尾水治理规范化、生产过程智慧化、产品质量标准化、经营管理现代化和生产服务组织化为目标，构建渔业生产与人居环境、自然环境和谐共生的岭南特色水产生态循环养殖典范。

（二）压实责任，探索建立“塘长制”。借鉴河湖长制经验，探索建立水产养殖镇、村两级“塘长”负责制，推动水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向基层延伸，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通过“塘长”组织发动和日常巡查，推进辖区水产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设施建设，监督尾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及尾水达标排放。

（三）集约整治，提升规模化经营水平。指导村集体采用连片规划、分期实施的



方式，对养殖池塘进行集约整治，促进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经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强村民获得感，有效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让水产养殖业发展更有质量、更可持续。

（四）联农带农，以大带小共治共管。鼓励大型企业投资建设尾水治理设施并负责长期运维，当地政府在补贴补助、土地流转、租赁期限等方面给予适当扶持。在大企业的带动下，小散农户互利互惠参与，形成共治共管共享的模式。

（五）提高标准，产业园走在全省前列。水产类现代农业产业园要按照生态型安全食品生产基地的要求，高标准建设尾水处理设施，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实现资源化循环利用，改善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全面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产业园要积极推动养殖尾水治理与旅游、加工、物流等产业相衔接，打造绿色、高效、优质的水产养殖示范项目，在转型升级方面走在全省前列。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珠三角百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实行市、县（市、区）长负责制。珠三角各市、县（市、区）要制定本地区三年行动方案，建立职能部门分工协作的联动机制，将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任务列入本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内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工作，制订方案并组织实施，大力推进养殖证登记发放；财政部门落实本级财政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并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尾水排放标准，加强对规模养殖场的环境监管；自然资源及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相关设施农业用地进行严格监管。水利等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配合。

（二）加强资金保障，强化政策扶持。珠三角各市、县（市、区）要加强自身财力投入，整合各级涉农资金，多渠道保障财政资金，按实际需求统筹安排，确保完成年度任务。要主动对接金融、保险、农业担保等机构，创新金融产品，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金投入，形成“政府扶持、金融支持、企业自筹、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推动各类资金投入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要在用水用电用地、基础设施建设、金融信贷保险等方面对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予以政策支持，引入有实力的养殖企业，引导池塘所有者适当延长池塘承包期，推动适度规模经营和长期稳定投入。

（三）广泛宣传引导，强化科技支撑。积极利用公共媒介，广泛宣传水产养殖转

型升级的发展理念，全方位、多层次示范推广，营造政府推动、主体实施、养殖户自觉参与、社会各界支持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在粤渔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作用，加大水产养殖先进技术推广力度，加快普及资源节约、清洁生产、生态种养相结合的健康养殖模式，切实加强科技创新对产业升级的支撑。

（四）加强运维管理，防止违规行为。健全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强化管护措施，使完成升级改造的养殖池塘持久发挥效用。严格落实运维管理制度，监督生产经营主体不得擅自改变尾水处理设施（生态沟渠、沉淀池、过滤坝、曝气池、净化池等）功能，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政府于 2021 年 11 月底前将本市行动方案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并分别于实施期间的每年 1 月 10 日、4 月 10 日、7 月 10 日、10 月 10 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上一季度实施进展情况。

附件：珠三角各市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任务表

附件

## 珠三角各市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任务表

| 市                 | 池塘<br>总面积<br>(万亩) | 升级改造<br>池塘面积<br>(万亩) | 美丽渔场<br>数量<br>(个) | 分年度任务        |              |              |
|-------------------|-------------------|----------------------|-------------------|--------------|--------------|--------------|
|                   |                   |                      |                   |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         | 第三年度         |
|                   |                   |                      |                   | 改造池塘<br>(万亩) | 改造池塘<br>(万亩) | 改造池塘<br>(万亩) |
| 广州市               | 31.9              | 20.0                 | 5                 | 7.4          | 5.4          | 7.2          |
| 深圳市<br>(含深汕特别合作区) | 0.28              | 0.14                 | 0                 | 0.04         | 0.05         | 0.05         |
| 珠海市               | 23.5              | 7.0                  | 3                 | 2.0          | 2.5          | 2.5          |

| 市   | 池塘<br>总面积<br>(万亩) | 升级改造<br>池塘面积<br>(万亩) | 美丽渔场<br>数量<br>(个) | 分年度任务        |              |              |
|-----|-------------------|----------------------|-------------------|--------------|--------------|--------------|
|     |                   |                      |                   |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         | 第三年度         |
|     |                   |                      |                   | 改造池塘<br>(万亩) | 改造池塘<br>(万亩) | 改造池塘<br>(万亩) |
| 佛山市 | 51.7              | 20.0                 | 6                 | 6.0          | 8.0          | 6.0          |
| 惠州市 | 15.7              | 7.0                  | 3                 | 1.0          | 3.0          | 3.0          |
| 东莞市 | 6.7               | 2.86                 | 2                 | 0.56         | 1.05         | 1.25         |
| 中山市 | 31.0              | 12.0                 | 3                 | 2.0          | 4.0          | 6.0          |
| 江门市 | 58.0              | 18.0                 | 5                 | 2.0          | 8.0          | 8.0          |
| 肇庆市 | 37.5              | 13.0                 | 3                 | 2.0          | 6.0          | 5.0          |
| 合计  | 256.28            | 100.0                | 30                | 23           | 38           | 39           |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废止《广东省  
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行政执法及相关  
行政行为的规定》的通知

粤人防办〔2021〕6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防（民防）办：

为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21〕33号）要求，经研究，现对《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行政执法

及相关行政行为的规定》的通知》（粤人防规〔2018〕3号）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5 日

##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 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通知

粤民规字〔2021〕6号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为规范民政部门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我厅制定了《广东省民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现予以印发，请参照执行。

广东省民政厅

2021 年 10 月 21 日

## 广东省民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政部门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民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实施社会救助、区划地名、殡葬管理、养老服务、慈善活动、志愿服务、彩票管理、社会组织管理等领域的行政处罚行为，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民政部门应当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推进执法信息共享，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第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
-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
- （三）严格执行法定程序；
- （四）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
- （五）依法公正公开履行职责；
- （六）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七）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 第一节 管 辖

**第五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民政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两个以上民政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民政部门管辖。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民政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民政部门指定管辖。

**第七条** 民政部门发现所查处的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或其他有管辖权机关。

### 第二节 回 避

**第八条** 民政部门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当事人及

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执法人员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九条**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申请回避，应当说明理由，民政部门应当对回避申请依法审查，由民政部门负责人决定后通知申请人。

执法人员提出回避，由其所属办案机构负责人决定。

**第十条** 民政部门作出回避决定前，执法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作出回避决定后，应当回避的执法人员不得再参与该案件的调查、决定、执行等工作。

**第十一条** 被决定回避的执法人员，在回避决定作出前进行的与行政处罚有关的活动是否有效，根据其活动是否对执法公正性造成影响的实际情况决定。

**第十二条** 检测及技术鉴定人员需要回避的，适用本节规定。检测及技术鉴定人员的回避，由民政部门负责人决定。

### 第三章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执法人员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下列步骤实施：

- （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查明对方身份；
- （二）询问当事人并制作《询问笔录》；
- （三）调查并收集必要的证据；
- （四）当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和依据；
-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
- （六）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应当进行复核并记入笔录，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 （七）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



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民政部门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八）当事人在《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拒绝签收的，执法人员应当在《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九）应当对执法全过程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五条** 适用简易程序查处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制作《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由民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并将案件材料归档保存。

## 第四章 普通程序行政处罚

### 第一节 立案

**第十六条** 民政部门通过行政检查、年检年报核查、网络巡查、媒体报道、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并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开展调查。

**第十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民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并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 第二节 调查取证

**第十八条** 民政部门办理执法案件的证据包括：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电子数据；
- （五）证人证言；
- （六）当事人的陈述；
- （七）鉴定意见；
- （八）勘验笔录、现场（检查）笔录。

**第十九条** 立案前核查或者行政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

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二十条** 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二十一条** 执法案件证据材料，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执法人员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材料，依法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收集与案件无关的材料，不得将证据用于法定职责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三条** 民政部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收集证据：

（一）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听取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

（三）通过技术系统、执法设备收集固定证据；

（四）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问题进行审计、检测、鉴定；

（五）对案件相关的现场进行检查、勘验；

（六）依法收集证据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收集、调取书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收集书证原件。收集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制件、影印件、照片或者节录本。

（二）收集书证复制件、影印件、照片或者节录本的，标明“经核对与原件一致”，注明出具日期、证据来源，并由被调查对象或者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三）收集图纸、专业技术资料等书证的，应当附说明材料，明确证明对象。

（四）取得书证原件节录本的，应当保持文件内容的完整性，注明出处和节录地点、日期，并有节录人的签名。

（五）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作为证据的，证明材料上应当加盖出具部门的印章并注明日期。

**第二十五条** 收集、调取物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收集原物。收集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与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制件或者

证明该物证的照片、录像等其他证据。

（二）原物为数量较多的种类物的，收集其中的一部分，也可以采用拍照、取样、摘要汇编等方式收集。拍照取证的，应当对物证的现场方位、全貌以及重点部位特征等进行拍照或者录像，抽样取证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

（三）收集物证，应当载明获取该物证的时间、原物存放地点、发现地点、发现过程以及该物证的主要特征，并对现场尽可能以照片、录像等方式予以同步记录。

（四）收集物证复制件、照片、录像的，标明“经核对与原物一致”，注明制作时间、制作过程、原物存放地点以及该物证的主要特征，由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 **第二十六条 收集视听资料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收集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并由证据提供人在原始载体或者说明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二）收集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复制件。收集复制件的，应当由证据提供人出具由其签名或者盖章的说明文件，注明复制件与原始载体内容一致。

（三）原件、复制件均应当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地点、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

（四）复制视听资料的形式包括采用存储磁盘、存储光盘进行复制保存、对屏幕显示内容进行打印固定、对所载内容进行书面摘录与描述等。条件允许时，应当优先以书面形式对视听资料内容进行固定，注明“经核对与原资料一致”，并由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 **第二十七条 收集电子数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收集电子数据的原始存储介质。收集电子数据原始存储介质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拷贝复制、委托分析、书面固定、拍照录像等方式取证，在笔录中注明不能或者难以提取原始存储介质的原因、收集过程以及原始存储介质存放地点或者电子数据网络地址的说明，并计算电子数据的完整性校验值。

（二）收集电子数据应当制作笔录，记载取证的参与人员、技术方法、步骤和过程，记录收集对象的事项名称、内容、规格、类别以及时间、地点等，或者将收集电子数据的过程拍照或者录像。

（三）收集的电子数据应当使用光盘或者其他数字存储介质备份。

(四) 收集电子数据可以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用来收集、固定电子数据的互联网信息系统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保证所收集、固定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二十八条** 收集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询问当事人、证人, 制作《询问笔录》或者由当事人、证人自行书写材料证明案件事实。

(二) 询问应当个别进行, 询问时可以全程录音、录像, 并保持录音、录像资料的完整性。

(三) 《询问笔录》应当客观、如实地记录询问过程和询问内容, 对询问人提出的问题被询问人不回答或者拒绝回答的, 应当注明。

(四)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 对阅读有困难的, 应当向其宣读。记录有误或者遗漏的, 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更正或者补充, 并要求其在修改处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

(五) 被询问人确认执法人员制作的笔录无误的, 应当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被询问人确认自行书写的笔录无误的, 应当在结尾处签名或者盖章。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 执法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九条** 为查明案情, 需要进行审计、检测、鉴定的, 民政部门应当委托具有法定审计、检测、鉴定资格的机构进行; 证据材料中应当附有审计、检测、鉴定机构和审计、检测、鉴定人员的有效证件或者资质、资格证明的复印件。

**第三十条** 对与案件事实有关的场所实施检查、勘验的,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二) 实施检查、勘验, 应当有当事人或者第三人在场。如当事人不在场且没有第三人的, 执法人员应当在《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检查笔录》中注明。

(三) 检查、勘验应当限于与案件事实相关的材料和场所。

(四) 应当进行音像记录。

**第三十一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由民政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第三十二条** 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 应当当场清点, 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清单》, 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当场交当事人一份。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坏、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三十三条**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民政部门应当于先行登记保存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不再需要采取登记保存措施的，及时解除登记保存措施，并作出《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通知书》《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清单》；

（二）需要审计、检测、鉴定的，及时送交有关部门；

（三）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依法予以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物品。

民政部门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第三十四条** 被调查对象或者证据提供者拒绝在证据复制件、各式笔录及其他需要其确认的证据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的，可以邀请住所地村（居）民委员会、被调查对象所在单位、公证机构到场见证，说明情况，在相关证据材料上记明拒绝确认事由和日期，由执法人员、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 第三节 证据审查整理

**第三十五条** 民政部门应当对收集到的证据逐一审查，全面、客观和公正地分析判断，审查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判断证据有无证明力以及证明力的大小。

**第三十六条** 审查证据的合法性，应当审查下列事项：

- （一）调查取证的执法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执法资格；
- （二）证据的取得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三）证据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 （四）是否有影响证据效力的其他违法情形。

**第三十七条** 审查证据的真实性，应当审查下列事项：

- （一）证据形成的原因；
- （二）发现证据时的客观环境；
- （三）证据是否为原件、原物，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是否相符；
- （四）提供证据的人或者证人与当事人是否具有利害关系；

(五) 影响证据真实性的其他因素。

单个证据的部分内容不真实的，不真实部分不得采信。

**第三十八条** 审查证据的关联性，应当审查下列事项：

- (一) 证据的证明对象是否与案件事实有内在联系，以及关联程度；
- (二) 证据证明的事实对案件主要情节和案件性质的影响程度；
- (三) 证据之间是否互相印证，形成证据链。

**第三十九条** 下列证据材料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 (一)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
- (二) 被进行技术处理而无法查明真伪的证据材料；
- (三) 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 (四) 不具备合法性和真实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 第四节 形成调查结论并告知当事人

**第四十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充分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结合民政部门自由裁量基准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民政部门负责人审批。

**第四十一条** 民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裁量标准、处罚或不予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民政部门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如实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规定组织听证。

**第四十三条** 民政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 第五节 法制审核

**第四十四条** 拟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送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民政部门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四十五条** 行政执法事项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列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三）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 （四）案件情况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四十六条** 法制审核人员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 （五）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 （六）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第六节 作出决定

**第四十七条** 民政部门负责人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结合法制审核结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应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集体讨论研究后再作出决定：

(一) 拟作出吊销登记证书、撤销登记证书、限期停止活动、责令停业、处以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数额非法财物等较重处罚的；

(二) 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危害较大或较大社会影响的；

(三)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民政部门负责人决定或集体讨论决定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不一致，且其中涉及处罚种类变化的，执法人员应当按照第四十一条的要求，重新制作《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重新执行后续行政处罚程序。

**第五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检测、审计及鉴定等时间，执法文书通过邮寄送达的在途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五十一条** 民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况；
-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民政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五十二条** 民政部门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四) 不服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 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民政部门名称和决定的日期。

**第五十三条** 民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视案情需要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 第七节 送达与公开

**第五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送达执法文书：

(一) 直接送达。直接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当事人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或者代收人，在执法文书或《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 留置送达。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可以邀请受送达人住所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工作人员作见证人，说明情况，在执法文书或《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执法人员、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均视为送达。

(三) 邮寄、委托送达。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其他民政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邮寄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执法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视为逾期；委托送达的，受委托的民政部门按照直接送达或者留置送达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并及时将送达相关资料交回委托的民政部门。

(四) 电子送达。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能够确认其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电子送达执法文书。受送达人同意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应当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予以确认。采取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的，以民政部门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但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确认的特定系统的日期与民政部门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

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五）公告送达。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采取公告方式送达，说明公告送达的原因，并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公告送达可以在民政部门的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体上刊登、发布公告，发出公告日期以最后张贴、刊登或者发布的日期为准，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在民政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五十五条** 民政部门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的规定，公开执法决定信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民政部门通过全省统一的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统一归集并公开行政执法信息。

## 第五章 行政处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民政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经当事人申请和民政部门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执法人员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决定书》。

**第五十九条** 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六十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民政部门，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依法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原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民政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二条**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民政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可以依法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六十三条** 民政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强制执行申请书》；
-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三）当事人的意见及民政部门催告情况；
- （四）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民政部门负责人签名，加盖民政部门印章，并注明日期。

## 第六章 案件终结

**第六十四条** 经过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民政部门负责人批准，终止调查：

- （一）没有违法事实的；
- （二）违法行为已过追究时效的；
- （三）其他需要终止调查的情形。

终止调查时，当事人的财物已被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措施的，应当立即退还。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由民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 （一）决定撤销立案的；
- （二）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 （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已执行完毕的；
- （四）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或者司法机关的；
- （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因执行标的灭失、被执行人死亡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执行或者无需执行的；
- （六）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受理的，按照结案处理。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完毕后，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案卷材料归档。

**第六十六条** 结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日”，除明确为工作日的，均为自然日。

**第六十九条** 民政部门一般使用广东省民政执法文书范本的式样，没有统一式样、执法工作中需要使用其他执法文书的，或者对已有执法文书式样需要调整细化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可以根据需要制定。

**第七十条** 本规定由广东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争议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1〕2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争议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妥善预防化解行政争议。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省厅法制处反映。

本通知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 10 月 21 日

（注：《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争议指导意见》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管系统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交〔2021〕1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为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道路运输安全事故，根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我厅制定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管系统应用管理的办法（试行）》（详见附件 1），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建立完善动态监管工作机制体系。**要建立健全工作领导体系，明确牵头、配合部门在智能监管系统应用上的责任分工和联动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本地区动态监管工作。要建立完善与下级管理部门和道路运输企业的工作联系机制，确保政策执行和系统应用的高效畅通。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的动态监控工作牵头部门联系方式，请于 11 月 30 日前书面报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二、压实道路运输企业监控主体责任。**要督促指导道路运输企业为所属客运、危运和重型货车安装使用符合广东省技术标准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并将监控数据通过设备主链路实时上报智能监管系统。要督促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开展车辆和驾驶员运行的实时监控，及时处理、反馈系统发现的违规问题；对不具备专职监控人员配置条件的中小运输企业和个体经营业户，鼓励引导其委托第三方监控机构开展监控工作，确保监控工作贯穿车辆和驾驶员运行全过程。各单位要通过智能监管系统对本地区各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数据分析，将企业、车辆和驾驶员的运行风险情况作为日常监督检查和业务办理的重要参考。各单位要鼓励引导本地客货源头单位，优先选择使用已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且在智能监管系统内运行情况较好的道路运输车辆承担相关运输任务，促进道路运输行业的健康发展。

**三、开展第三方监控机构备案和管理。**要按照办法规定开展第三方监控机构备案工作，鼓励第三方监控机构规模化经营发展，形成有序竞争格局，切实为道路运输企业提供专业、优质的监控服务，降低道路运输车辆运行风险。各地可结合实际

情况，通过政府采购第三方监控服务、引入社会力量等方式，解决中小运输企业尤其是个体经营业户的委托费用困难问题；鼓励引导第三方监控机构发挥技术优势，在客货源信息匹配、金融保险服务等方面探索内生动力，降低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控委托费用负担，形成可持续经营的第三方监控模式。要加强第三方监控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重点把关经营服务和履约能力，保障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合法权益。

四、做好政策宣传和信息报送。要加强办法和智能监管系统的宣传推广，了解掌握下级管理部门和各道路运输企业在政策执行和系统应用方面的意见建议。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的动态监控工作领导体系建立、专题会议、年度工作总结等情况要及时报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作为年度考核的评分依据。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 10 月 27 日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车辆 智能监管系统应用管理的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道路运输安全事故，根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道路运输车辆安装使用具有卫星定位、车载视频监控、高级驾驶辅助、驾驶员状态监测等功能的车载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以下简称“车载设备”），以及应用车载设备开展的相关安全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道路运输车辆，包括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 12 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

**第四条** 道路运输企业（含个体经营业户，下同）是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动态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驾驶员应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文明驾驶，对自身驾驶行为负责。

**第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所许可道路运输企业的动态监督管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和通报。

## 第二章 系统建设

**第六条**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建设、运行、维护广东省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管系统（以下简称“智能监管系统”），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使用智能监管系统开展相关工作。

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结合管理需要建设本地智能监管相关系统。

**第七条** 道路运输企业为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安装的车载设备，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第八条** 车载设备产生的车辆位置、行驶状态、驾驶员驾驶行为、违规报警等数据，应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的相关标准要求，通过车载设备的主链路直接、实时上传至智能监管系统，不得通过中间平台转发。

**第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车辆车载设备安装及接入智能监管系统情况的监督检查，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在智能监管系统中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等的基础资料信息，开展所属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的运行风险，建立三级风险等级制度，一级最高。具体风险等级划分，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全省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情况动态调整并发布更新。

## 第三章 车辆和驾驶员监控

**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确保车载设备正常使用，经常性检查并及时排除车载设备存在的故障，保持车辆运行时在线。车载设备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企业不得安排其承担道路运输经营任务。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配备的专职监控人员具体开展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及驾驶员动态监督管理工作。专职监控人员按《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配置。

**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企业不具备专职监控人员配置条件的，可委托第三方动态监控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动态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机构是指独立于政府管理部门、道路运输企业之外，为道路运输企业提供所属车辆车载设备安装、维护、数据传输及对所属车辆、驾驶员进行实时动态监督管理等一体化服务的社会化机构。

**第十六条** 第三方机构应按《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管。备案材料详见附件 1。

**第十七条** 第三方机构应根据受委托道路运输车辆数量，合理配置专职监控人员实行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动态监督管理。第三方机构专职监控人员视同道路运输企业专职监控人员配置。

**第十八条** 道路运输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及驾驶员进行动态监督管理的，应当通过合同形式明确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边界，并且不因委托关系而改变道路运输企业的动态监督管理主体责任。

**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企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专职监控人员应当及时处理智能监管系统提示的报警信息，实时分析、处理车辆和驾驶员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不安全驾驶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不安全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管理人员报告，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不安全驾驶的，按《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将违规驾驶员处理结果和整改落实情况在本企业内部进行通报，对全体驾驶员进行警示教育。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动态监控工作台账，对违规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要留存在案。委托第三方机构监控的，应当根据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监控情况，按照前述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在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封存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第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所属违规车辆及驾驶员的通报情况进行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

**第二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加强驾驶员驾驶时长管理，日间（当日 6 点至 22 点）连续驾车超过 4 个小时未停车休息 20 分钟以上或者未停车更换驾驶员驾驶的，应当采取措施通知驾驶员强制停车休息；夜间（当日 22 点至次日 6 点）连续驾车超过 2 小时未停车休息 20 分钟以上或者未停车更换驾驶员

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通知驾驶员强制停车休息。客运驾驶员 24 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8 小时。

**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不得超速行驶，车辆行驶的最高限速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和实际行驶路段最高限速标识执行。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的 80%。

**第二十五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应按规定使用车载设备，不得人为干扰、屏蔽车载设备信号，不得破坏车载设备，不得随意调整或遮挡车载设备。

**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收到车载设备报警信息或监控人员纠正指令后，应当立即按要求纠正不安全驾驶行为，不得继续违规驾驶。

#### 第四章 政府监管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智能监管系统的应用，落实机构、人员和经费保障，建立定期考核和通报制度，确保动态监控工作落实到位。具体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2。

**第二十八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月对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和通报。

**第二十九条**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定期对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第三方机构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和通报。

**第三十条** 各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定期对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和通报。

**第三十一条** 各地级以上市、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违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整改要求及整改措施意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

**第三十二条** 各地级以上市、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道路运输、综合执法、信息技术等部门参加。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本地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和解决措施。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第三方机构的监督指导，督促其切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要求做好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



员运行期间的实时监督管理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企业所属同一车辆因严重超速、超载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连续三次通报的，按照《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原《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应用的管理办法》（粤交运〔2014〕4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第三方动态监控机构备案材料要求；2. 广东省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管系统考核管理细则（此略，详情评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落实药品耗材统一采购配送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卫规〔2021〕6号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要求，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以下简称县域医共体）落实药品耗材统一采购配送，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基层群众药品耗材需求，提高县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经



研究，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域医共体依据总院（或牵头医院，下同）及成员单位的执业许可证（在平台已有账户的医疗机构不用再提供）、县级政府批准县域医共体成立及成员单位构成的文件在广东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及广州、深圳市选定的药品耗材交易平台申请注册采购配送主账号，其他成员单位申请注册采购配送子账号。所涉及的名

称需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载明的医疗机构名称相符。

二、县域医共体总院作为唯一主账号登录负责县域医共体药品耗材的统一采购配送工作，对于符合议价政策范围的品种，可以以县域医共体为单位自行议价；其他成员单位只通过子账号对网上集中采购的药品耗材进行收货查验确认。

三、配送企业实行统一配送各成员单位，必须按照“票、账、货、款一致”的原则，向具体支付单位开具药品耗材采购发票，发票抬头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载明的医疗机构名称，方便入账以及追踪特殊药品的使用情况。

四、各地在落实县域医共体统一采购配送过程中要充分落实市场公平竞争，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不得出现市场垄断行为。

五、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15 日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病 诊断机构备案工作指南》的通知

粤卫规〔2021〕7 号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省职业病防治院，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6 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职业病诊

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1〕173号）有关规定要求，规范开展我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管理工作，更好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我委制订了《广东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工作指南》（以下简称《工作指南》）。经省司法厅合法性审核通过，现将《工作指南》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同时，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要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职业病诊断及鉴定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3〕46号）精神，做好职业病诊断机构免收职业病诊断费用的政策要求和落实职业病诊断机构工作经费保障，进一步提升我省职业病诊断服务能力；要落实地市属地责任，加大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技术指导支持力度，不断提高职业病诊断机构的服务意识和法律意识，依法查处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健康中国、健康广东各项措施落地见效，维护人民群众职业健康合法权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2021 年 10 月 29 日

## 广东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工作指南

### 一、办理备案事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事项具体包括新申请、变更申请和增加业务范围申请。

### 二、受理备案对象

在本省范围内拟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

### 三、备案受理机构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全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工作，省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中心承担备案材料的技术指导工作。

### 四、申请备案时限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应当在开展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省卫生健康委备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请自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省卫生健康委提交变更信息情况。

## 五、备案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令第 6 号);
- (三)《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1〕173 号);
- (四)《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办法》(粤卫规〔2019〕11 号);
- (五)《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国卫疾控发〔2013〕48 号);
- (六)《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职业病诊断及鉴定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3〕46 号);
- (七)《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

## 六、开展职业病诊断应具备条件

(一) 资质要求。医疗卫生机构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诊疗科目应包括“职业病科”。

(二) 人员要求。医疗卫生机构相应类别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的医师原则上不少于 3 人。备案诊断项目、诊断医师资格类别和开展诊断的职业病目录对应情况见《备案项目、诊断医师资格类别和职业病目录对应表》(附件 1)。

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为主要执业地点在本医疗机构的执业医师、具有高级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熟悉职业病诊断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能由同一人兼任。

质量管理部门应明确专职的质量控制人员，配有专职或兼职的质量监督员和档案管理人员。

(三) 场所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具有与开展备案类别工作相适应的工作场所，布局合理，能满足工作流程的要求。设置专门的职业病诊断办公室，设置专门职业病诊断接诊受理窗口、职业病诊断档案管理室和职业病诊断专家讨论室。

(四) 仪器设备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具有与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相配备的常规诊断仪器设备，包括血细胞分析仪、尿液分析仪、生化分析仪、X 光摄片机、心电图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除配备上述常规诊断仪器设备外，开展相应职业病

诊断项目需配备相应仪器设备（附件 2）。

（五）质量管理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具有健全的职业病诊断质量管理体系，至少包括组织架构、配备相关人员、资源配置、内部质量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外部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建立完整、规范、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建立健全的文件受控制度，且落实到位；应有效开展内部审核、管理评审；落实职业病诊断档案管理，对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的审核、签发、专用章使用、人员培训、档案管理、安全与环境管理、职业病报告等重要环节分别制定详细的质量管理分项制度以及相关的标准化操作程序。

## 七、申请备案材料

申请备案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一份留医疗卫生机构、另一份由省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中心存档），电子版（PDF）一份。相关材料的复印件需经医疗卫生机构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同时注明确认日期，确保材料真实有效。

### （一）新申请需提交的材料。

1. 医疗卫生机构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表》（附件 3）。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与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复印件。

3. 职业病诊断医师、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的医师执业证书、医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职业病诊断医师执业证书应包括含有职业病诊断范围类别内容的备注页）。

4. 职业病诊断仪器和设备清单及对应仪器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

5. 负责职业病信息报告人员名单（在《职业病诊断医师等相关技术人员情况表》备注栏中注明）。

6. 职业病诊断质量管理体系、网络安全预案和信息化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7. 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场所设置平面图复印件。

### （二）变更申请需提交的材料。

1. 医疗卫生机构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变更表》（附件 4）。

2. 变更机构名称、机构地址备案的, 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与副本的复印件。

3. 新增职业病诊断项目备案的, 专业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按照新申请需提交的材料中第 3 点、第 4 点要求提供。

## 八、备案流程

(一) 备案材料提交。各地申请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在“广东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系统”实名注册登记。医疗卫生机构可根据需要请省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中心进行备案资料技术指导(广东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系统网址: <http://121.33.207.162:8085/exam/#/login;>)。

(二) 备案办理及结果公布。省卫生健康委业务处室在接收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按程序呈报委分管领导同意后完成备案手续, 并向社会公布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名称、地址、诊断项目等相关信息, 向申请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广东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回执》(附件 5)。

## 九、技术指导单位地址和联系方式

省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中心地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海康街 68 号诊断办; 联系电话: 020-34063160; 邮政编码: 510300。

广东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 020-38986175。

## 十、有效期

本工作指南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

- 附件: 1. 备案项目、诊断医师资格类别和职业病目录对应表  
2. 广东省开展相应职业病诊断项目需配备相应仪器设备清单  
3. 广东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表  
4. 广东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变更表  
5. 广东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回执

(注: 上述附件此略, 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关于印发《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粤海综规〔2021〕1号

各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大队，省总队机关各处室、直属各支队：

为规范我省海洋综合执法行为，保障各级海洋综合执法队伍合法、适当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省总队制定了《广东海洋综合执法总队行政处置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总队党组会已审议通过，并经省司法厅合法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2021 年 11 月 4 日

（注：《广东海洋综合执法总队行政处置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